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25293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榮文（歿）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即被繼承人吳榮文對第三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之勞工退休金，吳榮文已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死亡，惟債權人並未提出繼承系統表並依序載記各順位繼承人，經本院分別於114年11月27日及同年12月15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其繼承系統表及各順位遺屬之相關資料，債權人已分別於114年11月28日及同年12月16日收受送達，有送達證書、函稿電子公文Tclient端發文狀態附卷為憑。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上開期間內補正，亦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結果可參。故本件因債權人未補正，執行程序無法續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自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鍾侑伶